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m61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6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(27022144\_1123006081\_1\_ATTACH1.pdf、27022144\_1123006081\_1\_ATTACH2.pdf、27022144\_112300608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2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. (請刊登公報) 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 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 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3/08/01  
08:23:59  
交換章

麗山高中 1120801

